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 目录

第 1 章	概述 .....	1
第 2 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7
2.2.1	网络 .....	7
2.2.2	公众意见情况 .....	7
第 3 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8
3.2	公示方式 .....	9
3.2.1	网络 .....	9
3.2.2	报纸 .....	10
3.2.3	张贴 .....	13
3.2.4	查阅情况 .....	16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6
第 4 章	诚信承诺 .....	17

# 第1章 概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建材企业集团之一，2017年海螺集团转型发展全面提速，设立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是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服务等，重点围绕水泥粉磨关键节能技术与高性能水泥外加剂、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镍铁渣综合利用、水泥中Cr(VI)的固化等水泥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开发工作。

为了建设上游原料、母液及产品的一体化生产基地，不断促进海螺集团转型发展的全面提速，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了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企业年产40万吨水泥外加剂、6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取得审批，产品为40万吨水泥外加剂、6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20万吨醇胺、20万吨水泥助磨剂、20万吨聚醚、20万吨聚羧酸母液和20万吨聚羧酸减水剂），该项目已验收。

公司基于长期稳定发展及市场需求，充分利用石化区可利用资源等原因，拟投资22492万元，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厂房，实施“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9条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年增产环氧衍生物产品共6万吨/年，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乙烯酯、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酸聚氧乙烯醚、脂肪胺聚氧乙烯醚、嵌段聚醚、聚醚多元醇、丙烯酸羟乙酯、聚碳酸酯多元醇等，共计18种产品，其中碳酸乙烯酯生产线以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为原料合成碳酸乙烯酯，属于二氧化碳高效利用新技术开发与应用。目前，本项目已于2024年04月10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5-330257-04-02-507487。

项目的建设可能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社会发展和人群生活。群众出于自身利益或公众利益的考虑，也会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问题持不同的观点和意见。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是了解和反馈项目所在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让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全面、客观，使决策者在决定项目的建设时充分兼顾公众的利益和要求，避免片面性，减少盲目性，使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 第2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

项目总投资：22492万元

建设单位：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海北路2588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新建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生产线。

#### 二、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1、现有工程主要内容及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主要内容及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1：现有工程主要内容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年产量（万吨/年）	
1	混凝土外加剂	聚醚	20
2		聚羧酸母液	20
3		聚羧酸减水剂	20
4	水泥外加剂	醇胺	20
5		水泥助磨剂	20
合计		100	

##### 2、三废治理及风险防控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

表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措施	效果
废气	聚醚中间体合成尾气	非甲烷总烃、环氧乙烷、醇类	水洗+碱洗+水洗+RTO	RTO排气筒DA001
	聚醚合成尾气	非甲烷总烃、环氧乙烷		
	聚醚后处理尾气	非甲烷总烃、环氧乙烷、醋酸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措施	效果
	聚醚切片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水洗+RTO	
	三异丙醇胺蒸馏尾气	非甲烷总烃、氨、环氧丙烷	两级水洗+碱洗+水洗+RTO	
	一乙醇二异丙醇胺合成尾气	非甲烷总烃、环氧丙烷	水洗+碱洗+水洗+RTO	
	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合成尾气	非甲烷总烃、环氧丙烷、醋酸		
	聚羧酸母液合成尾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马来酸酐	碱洗+水洗+RTO	
	聚羧酸减水剂配置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水洗+碱洗+水洗+RTO	
	水泥助磨剂配置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巯基丙酸操作间废气	巯基丙酸	RTO	
	储罐呼吸废气	环氧丙烷、甲基烯丙醇、异戊烯醇、丙烯酸、醋酸	RTO	
	聚醚包装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聚醚催化剂配置废气	非甲烷总烃、醇类、氢气	深冷+两级水洗系统	
废水	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宁波市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宁波市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纳管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循环冷却更新排水		汇至总排口与污水站出水一起排至宁波市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用品、危险废物包装材料、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滤袋、一般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资回收利用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站清运	
风险防控	在风险防控方面，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相关要求。已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已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并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企业设立了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和救援组织；设置了相关应急设备和物资；设有36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水池；在雨水总排口设有事故雨水切断装置。			

###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海北路 2588 号

联系人：范士敏

联系电话：18012956188（周一至周五 8:30~17:00）

电子邮箱：nbhlxcl\_conch@126.com

####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承担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钰娟

联系电话：0574-55000304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以下网页进行下载

<http://www.chinaconch.com/>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 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 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 （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本项目选择选择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4年6月12日

公示网址：<http://www.chinaconch.com/>

公示截图：



### 2.2.2 公众意见情况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有任何公众（个人或团体）打电话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

## 第3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报告书征求意见期间可通过网站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前往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海北路2588号）查阅纸质报告书及咨询相关内容（工作日8:30~16:30，联系电话：18158559780）。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海北路2588号

联系人：范士敏

联系电话：18012956188（周一至周五8:30~17:00）

电子邮箱：nbhlxcl\_conch@126.com

####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承担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钰娟

联系电话：0574-55000304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网站（<http://www.chinaconch.com/>）下载公众意见表。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07月16日~07月30日。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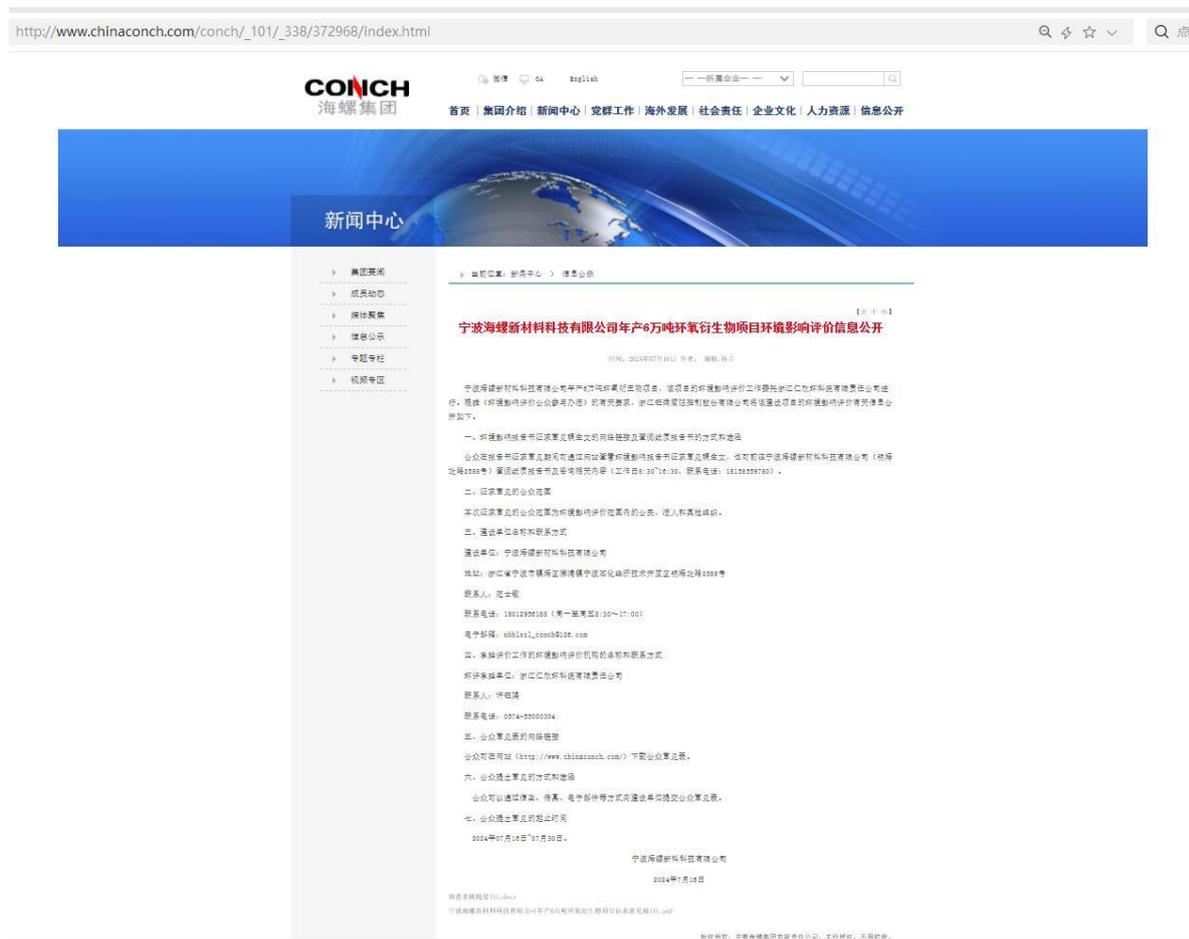
### 3.2.1 网络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公司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4年07月16日~07月30日

公示网址：<http://www.chinaconch.com/>

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宁波晚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名称: 宁波晚报

日期: 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24日

图片:





### 3.2.3 张贴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街道、行政村宣传栏张贴公告，属于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时间：2024年07月16日~07月30日

张贴地点：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岚山村、湾塘村、贵驷街道、蛟川街道、澥浦镇

照片：



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近照

<p>申请单位:宁波联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跃进塘路东延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	
<p>建设项目性质及内容: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北片,西起顺泽橡胶南门,东至庄南公路,总长度约0.19km,道路标准断面宽24米,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总面积为4030平方米。 建设位置:石化区湾塘北片</p>	<p>图例</p> <p>—— 选址范围线</p> <p>公示图纸共 1 张,第 1 张</p>
<p>权利告知: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意见请书面邮寄至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法规科收(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和路789号,邮编:315200,咨询电话:86371283,传真:86371260); 或送达属地政府(街道)转交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2.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3. 反馈意见须注明反馈者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否则不视为有效反馈意见。</p>	
<p>附注: 1. 该图为示意图,详细内容可来电或至我局咨询 2. 查询址:www.zh.gov.cn 3. 直接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书面申请听证</p>	
<p>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2023年10月16日</p>	

(三)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

(五) 不准...

(六) 不准...

(七) 不准...

(八) 不准...

本公告公示...  
并对审计工作和...  
监督部门...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浙江仁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报告征求意见稿期间可通过网站查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前往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海北路2588号)查阅纸质报告书及咨询相关内容(工作日8:30-16:30,联系电话:18158559780)。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甬甬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海北路2588号  
联系人:范士敏  
联系电话:18012956188(周一至周五8:30-17:00)  
电子邮箱:nbh1ct\_conch@126.com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承担单位:浙江仁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桂娟  
联系电话:0574-5500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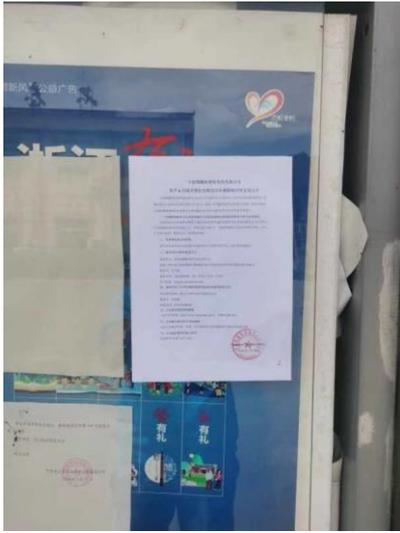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网站(<http://www.chinacnch.com/>)下载公众意见表。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07月16日-07月30日。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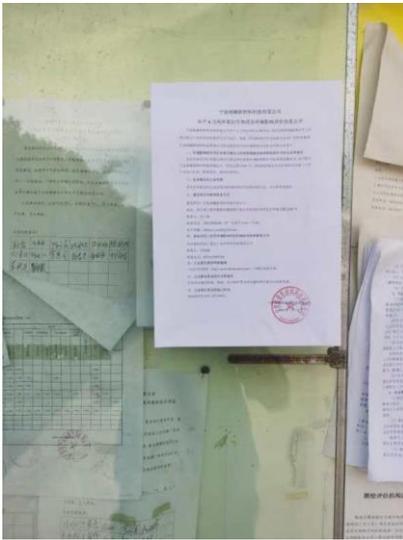
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远照



岚山村近照



岚山村远照



湾塘村近照



湾塘村远照



漉浦镇近照



漉浦镇远照



贵驷街道近照



贵驷街道远照



蛟川街道近照



蛟川街道远照

### 3.2.4 查阅情况

查阅时间：2024年07月16日~07月30日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为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未有任何公众（个人或团体）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有任何公众（个人或团体）打电话或前来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

## 第4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 2024年9月10日